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良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动工具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15号、18号、2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5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威海泉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于良滋系威海泉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良滋		
股份名称	奥文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20,000 股，占比 7.9231%	直接持股 320,000 股，占比 0.61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00,000 股，占比 7.307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2,425 股，占比 7.90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5 股，占比 0.014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200,000 股，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 1,400,000 股，占比 2.69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00,000 股，占比 7.307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2,425 股，占比 9.98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5 股，占比 0.01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良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6154%变为 2.6923%。 2024年9月19日进行交易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良滋存在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人为威海泉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良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从 7.9231%变动为 10.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良滋为公司股东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拟将通过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实现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良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良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应
批准程序	不适应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应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于良滋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良滋

2024 年 9 月 20 日